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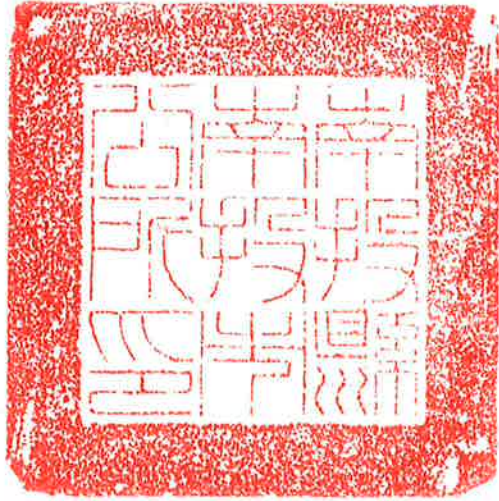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投市社字第11300014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余英發君（身分證字號：L103184***，設籍南投縣南投市新興里彰南路三段291巷44號）於113年1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張嘉哲